

附件 6

四川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资质评估评分表

机构名称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评分项目及内容	扣分标准	标准分	得分
1	提供相关的资质，证书要真实、齐全、有效。	单项否决	—	
2	近 3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件，无严重违法违规，未受到过卫生、质监、物价等部门的行政处罚。	单项否决	—	
3	机构独立设置，有稳定的执业场所，主体经营场所符合质监行政部门审批标准。	单项否决	—	
4	信息软件具备工伤保险信息化接入条件，有较完善的进销存管理系统。	单项否决	—	
5	参加社会保险情况。	单项否决	—	
6	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执行国家规定或认可的技术操作规程，建立专门的工伤保险管理部门，配备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。	内部管理制度、技术操作规程、工伤管理部门共 3 项，每项 10 分。	30	
7	有专业的假肢、矫形器技师团队，取得假肢和矫形器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民政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假肢或矫形器装配工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制作假肢、矫形器的设备。	①技术人员相关资质不符合要求的，其中一人不符合的扣 10 分； ②设备相关资质不符合的，扣 10 分。	20	
8	建立辅助器具配置知情同意制度。	随机抽查，每个 1 分。	20	
9	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政策培训，配合工作；社会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80% 以上。	①不配合工伤保险工作扣 10 分； ②不遵守工伤保险政策或违规行为扣 10 分； ③社会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 80%扣 10 分。	20	
10	强化服务意识，采取便民措施，建立对无需工伤职工到现场穿戴调试的辅助器具，双方签字确认，直接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的制度	①应邮寄送达的，未告知确认扣 10 分； ②未邮寄送达的扣 10 分；	10	
合计分值			100	

备注：此表用于初次评估和再次评估，得分达到 90 分（含）以上的为合格。

